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

创建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实施方案》《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强化现代服务业骨干龙头企业（区域）引领作用，提升我省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集聚力、辐射力和品牌影响力，现就组织实施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从企业、区域两条主线按年度对“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分类指导和培育认定，多要素支持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到2030年，着力培育打造900家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好、引领作用大，具有全国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江苏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

1. 培育认定类型及数量

培育认定从企业层面和区域层面进行，全面覆盖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多层次、多维度需求，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申报指南，保证了评定的公平、客观、全面。企业：

（一）企业类

**重点围绕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新兴经济等领域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其中，**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节能环保、人力资源服务等，每年确定5个左右领域重点培育；产业融合以**两业融合**为重点，涵盖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主要包括开发服务衍生制造应用场景，强化质量提升服务支撑和共性服务技术供给，加强品牌赋能，提升融合能级，重点促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支持发展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制造与运营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业态模式，积极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新兴经济**突出高成长性和创新性**新赛道（平台型/未来产业）企业**，包括消费互联网、产业互联网、总部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工业设计、低空经济、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零碳负碳等。

同时兼顾生活性服务业，主要包括现代商贸、康养服务、文体服务、住餐商业服务等。

（二）区域类

**重点围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产业融合区和**县域（市、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其中，**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按照“资源整合、产业集聚、服务共享、辐射带动”的总体要求，着力打造一批业态高端复合、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集聚载体，提升服务业整体发展能级，主要包括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现代商贸、文体服务、住餐商业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产业融合区**以开发园区、产业集中区等为主体，围绕主导产业，促进产业链的有效整合、资源要素的充分涌流、服务功能的精准对接；**县域（市、区）**是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或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发展中在改革创新、数字赋智、要素赋强、低碳赋绿、融合赋能等取得显著成效的县级行政区域。

（三）数量分配

为保障示范单位培养时间并减轻基层负担，企业和区域按照培育重点领域分年度交替评定，（年度拟培育重点领域附后）。

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企业750个）

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累计评选120个，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累计评选300个，产业融合企业累计评选210个，新赛道方向企业累计评选120个。通过分领域、分阶段的评选安排，确保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区域150个）

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含生产性和生活性）、产业融合区累计评选120个。 县域（市、区）认定30个，无需申报。根据辖区内前5年评选认定的示范单位数量、服务业增加值和平均增速、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和平均增速、服务业重点（重大）项目数量、服务业行业结构等指标设定标准确认。通过分层分类、稳步推进的评选机制，全面构建覆盖集聚区、产业融合及县域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三、组织实施

示范单位评定采取共同培育、地方推荐、省级分批认定、协同推进的方式实施。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开展前期培育、推荐申报工作，根据各市培育和推荐情况，组织评审、认定和管理。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主动深入企业、园区开展服务，进一步加快各相关部门资源、信息互通，为示范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撑保障。

（一）共同培育。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调动辖区内（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主动性，主动服务市场主体，分行业全面摸清辖区内引领效应强、创新能力高、发展潜力好的企业（区域）底数情况。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结合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扶持鼓励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区域）发展壮大。

（二）地方组织推荐。示范单位申报（除县域示范外）在省服务业公共服务云平台上进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对申报单位实绩尤其是创新投入、建设示范项目等进行跟踪掌握，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申报。对照年度申报指南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把关，经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深入研究后，出具推荐意见，行文上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将年度评定情况反馈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省级分批认定。省发展改革委明确年度重点支持行业领域，编制申报指南和评审办法，根据企业、区域在年度申报指南设置相应共性和个性评价指标分类评价，依规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选、信用审核等工作，对通过入围的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并公示后确定年度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名单。

（四）开展动态管理。认定后的示范单位纳入江苏省服务业公共服务云平台相关数据库统一管理，定期填报示范成效重点经营指标等（企业每半年填报一次，集聚区每年填报一次），相关经营数据向所在辖区发展改革部门开放，强化跟踪服务。结合江苏省“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时掌握已培育认定的示范单位主要行业领域和地域分布等特点，适时调整支持措施和方向。督促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及时总结示范单位发展的先进经验做法，并在全省复制和推广。对动态管理中经评价不符合标准的示范单位，将撤销认定并予以公告。

四、保障支持

（一）命名通报和政策支持

对入选的示范单位进行授牌，并向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对入选的示范单位在申报国家“两新两重”、省级以上服务业相关专项、两业融合试点项目时，优先考虑；对示范单位开展的具有江苏特色、行业引领明显的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服务业重点项目或省重大项目清单。同时，鼓励各地同步加大对示范单位的支持力度。

（二）人才引培

适时组织开展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管理人才研修培训和服务业专业人才培训，并依托省战新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示范单位参加成员单位相关培训。

（三）宣传推广

加大推广示范单位转型升级、创新创优、体制机制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典型案例，通过新华日报“江苏服务业”专刊等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利用苏港、苏澳合作等相关平台，加大对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的推介，扩大江苏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附件1

2025-2030年拟培育目标（共900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培育对象 | 数量 | 领域 | 备注 |
| 1 | 2025年 | 企业 | 170家 | 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 |  |
| 区域 | 10家 | 产业融合 |  |
| 2 | 2026年 | 企业 | 80家 | 生活性服务业、新赛道方向 | 各40家 |
| 区域 | 30家 | 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 | 生产性20家、生活性10家 |
| 3 | 2027年 | 企业 | 170家 | 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 |  |
| 区域 | 10家 | 产业融合 |  |
| 4 | 2028年 | 企业 | 80家 | 生活性服务业、新赛道方向 | 各40家 |
| 区域 | 30家 | 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 | 生产性20家、生活性10家 |
| 5 | 2029年 | 企业 | 170家 | 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 |  |
| 区域 | 10家 | 产业融合 |  |
| 6 | 2030年 | 企业 | 80家 | 生活性服务业、新赛道方向 | 各40家 |
| 区域 | 60家 | 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县域（市、区） | 生产性20家、生活性10家县域30家（无需申报） |